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a)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12,800,369.99美元(代表101,280,036,999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35,000,000美元(代表3,5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b)將於2011年3月8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11日止的授權續期五年(前提始終是須遵從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以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且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從而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範圍內，一次或數次增加本公司已認購股本，且不就現有本公司股東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保留優先認購權，及(c)據此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述的削減和重續。

在通過下文載列的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並始終以目前有效的相同條件和限制(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刊發的通函內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為前提，本公司董事將有權根據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依據現有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未來授權，發行額外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經重續股本授權理據的報告附於目前召開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a)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十億一千二百八十萬三千六百九十九美元九十九美仙(1,012,800,369.99美元)(代表一千零一十二億八千萬零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九(101,280,036,999)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削減至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美元)(代表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認購股本)，(b)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期至2016年5月11日止的授權續期五年，以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範圍內，並且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並且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惟須始終遵從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而且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本公司按照關於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32-3 (5)條編製的董事會報告，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限制或撤銷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以及(c)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述削減及重續，修訂內容如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為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美元)，分為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0.01美元)的股份。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情況下，於批准重續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該或應已透過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而予以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年2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的投票指示後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3月1日(星期二)至2016年3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及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тч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